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莊桂林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

電子信箱：100201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3395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）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12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)辦理說明會。
- 三、檢附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張貼至轄區內公告欄，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傳單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各3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）案」自民國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假中壢區公所 3 樓訓練教室(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)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與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各相關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各相關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03-3325527#162 莊小姐）。

民國 112 年 12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簡報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